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85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謝子涵

被告 李執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位於臺中市，惟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本院管轄之臺南市安定區，故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則有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8,308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計算零件折舊，變更請求金額為108,560元，核其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自為適法。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下午11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南市國道8號0公里0公
05 尺西側向內側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由訴外人黃志同
06 所駕駛，訴外人蔡綉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07 (下稱乙車)。乙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業依保險契約賠付
08 乙車必要修復費用118,308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
09 求償權。原告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及本件事
10 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
11 要費用108,560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

13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20 之2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2 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據，並
23 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
24 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
25 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
26 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駕駛甲車因剎車不及，不
27 慎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之乙車車尾，被告顯有行車疏失無
28 誤。佐以，國道公路警察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9 判表亦記載，甲車駕駛人(即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
30 肇事原因，乙車駕駛人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可認，本件事
31 故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所致，

01 乙車駕駛人則無疏失。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對於乙車所受損
02 害，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要可採認。

03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118,308元，並已由原告理
04 賠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估價單、車
05 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西元2022年3月出
06 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1年10月22日已使用8月，經本院
07 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經計算零件折舊
08 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108,560元，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
09 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0 請求被告給付108,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11 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4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220
16 元外，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17 並確定數額為1,22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21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4 法 官 許蕙蘭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書記官 柯于婷